

## 臺南市電子遊戲場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- 一、獨立出入口管制、設置 QR code 實聯制、消費者全程戴口罩、進入營業場所須測量體溫。
- 二、人流/總量管制：營業場所內符合每2.25平方公尺/人規定，並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容留人數，依營業級別證面積七成估算。
- 三、飲食部分：除飲水外，不得其他飲食。
- 四、清潔消毒部分：提供一次性拋棄式手套，且顧客把玩離開，須立即消毒。另機具每4小時、環境每8小時至少清潔消毒乙次，須備清潔消毒紀錄簿供查核，洗手間加強清消。
- 五、顧客以1人1機遊玩，機檯間需裝設隔板或採間隔座/梅花座。
- 六、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，落實健康管理。每日上班量測體溫乙次，須備體溫量測記錄簿供查核。如有發燒症狀，請勿進入電子遊戲場內工作、服務。
- 七、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監控範圍應有電子遊戲場場內及入口處等場景，並備1個月錄影紀錄資料供查核。
- 八、業者如要營運，須提送疫情期間復業計畫申請表及切結書向經發局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。